

#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教发〔2023〕24号

## 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 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为做好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各项工作，建立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工作机制，特制定《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湖南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是省教育厅聘请并领导的指导普通本科高校本科教育工作的最高专家组织，具有非常设机构的性质。

**第二条** 教指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全面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能力，充分发挥对全省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参谋、咨询、指导、推动作用，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第二章 组 织

**第三条** 教指委一般按照专业大类设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综合类、专业类、课程类、专项工作类等分教指委。

**第四条** 各分教指委各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 人、正副秘书长各 1 人，秘书长原则上在主任委员所在单位聘请，协助主任委员处理日常工作。教指委委员实行任期制，每一届任期五年，对工作成效突出且年龄符合条件者可以连任一届。

**第五条**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负责协调各教指委工作。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六条** 教指委是省教育厅指导的非常设学术机构性质的专家组织，受省教育厅委托开展普通本科高校教学研究、咨询、指导、评估和服务等工作，主要任务包括：

（一）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学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开展有关教育教学、教学改革学术研讨和交流。

（二）指导和推进高校本科专业的设置与调整、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与完善。

（三）指导高校加强专业、课程、教材、教学团队、基层教学组织和实验室、实习实践基地等教学基本条件建设。

（四）指导高校提升教学管理能力和教师教学能力，推进高等教育数字化建设。

（五）指导高校加强实习实训、产教融合等工作，强化实践教学建设。

（六）指导高校加强教风学风建设，强化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七）指导高校德智体美劳“五育”融合建设。

（八）承担省教育厅委托的其他任务。

### 第四章 委员

**第七条** 教指委委员由省教育厅在高校、政府部门和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推荐基础上选聘。委员任职条件包括：

(一) 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理解和把握高等教育有关政策。

(二) 学风端正，教学能力强，学术造诣高，教学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丰富。

(三) 熟悉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热心本科教学。

(四) 组织协调能力较强，能够保证参与教指委工作的时间。

(五) 身体健康。

(六) 专项工作类教指委专家应具有一定的相关工作经历和较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

#### **第八条 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出席教指委会议，行使审议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教指委的各种调研、评估、评审、评议、咨询等活动。

(三) 知晓教指委有关规定、决定和意见，依照规定查阅相关资料。

(四) 对高等教育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九条 委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 以严谨、科学、负责的态度，按时完成教指委安排的各项工作。

(二) 公正廉明，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得以教指委委员身份从事与教指委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以教指委和委员名义参与

商业活动。

(三)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和其他需要保密的工作信息。

**第十条** 主任委员必须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教指委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
- (二) 负责召集并主持教指委会议，确定会议议题。
- (三) 组织制定教指委年度工作计划。
- (四) 教指委赋予的其他职责。

如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上述职责中的(一)(二)(三)项，可委托一位副主任委员履行。

**第十一条** 副主任委员必须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协助主任委员做好教指委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
- (二) 受主任委员委托召集并主持教指委会议，确定会议议题。
- (三) 协助主任委员或受主任委员委托组织制定教指委年度工作计划。
- (四) 协助主任委员指导秘书长做好工作。

##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建立教指委主任委员和秘书长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省教育厅组织召开，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建立教指委全体委员会议制度。各分教指委原则上

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各教指委应及时向省教育厅报告全体委员会议召开情况。

全体委员会议职责是，研究并通过该教指委工作细则、组织运行机制等工作制度，研究并通过教指委工作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听取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所作年度工作报告，讨论决定其他需要全体委员会议决定的事项。

无法参加全体委员会议的委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并报主任委员批准。

**第十四条** 需要由教指委全体委员会议议决的事项，须有不少于 2/3 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并经出席会议全体成员充分酝酿讨论后，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由出席会议人员 4/5 及以上表决同意方可认为通过。

**第十五条** 各教指委应每半年将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委员参加工作情况等报省教育厅，进行工作交流和展示，作为考量教指委和委员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教指委研究形成的各种标准、规范、报告、政策建议等指导性文件，需报省教育厅审核。

**第十七条** 省教育厅根据各教指委的实际工作情况，对委员进行届中调整。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员原则上不再聘任：

1. 不符合主要任职条件。

2.未履行委员职责，一个自然年内从不参与教指委活动、相关会议或提交工作报告。

3.因工作变动、个人原因等主动提出辞呈。

4.委员所在单位申请变更委员人选并报省教育厅同意。

5.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委员职务。

(二) 根据工作需要增补聘任新委员：

1.增补的委员需要符合委员选聘与任职条件。

2.增补的委员聘期至本届教指委聘期届满止。

## 第六章 工作支持

**第十八条** 主任委员所在单位应对教指委的日常工作提供合理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经费。教指委开展工作时如需使用印章，由主任委员所在单位代章。

委员所在单位对委员的工作应给予积极支持。

教指委接受社会各界的赞助应遵守国家 and 省里有关规定，并不得影响公正履行职责。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教指委可依据本章程制订工作细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